

檔 號
保存年限

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收文日期 104年6月09日

收文字號 104專師收字第066號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林雨歆

電話：23767771

傳真：27351946

電子信箱：yhlin00622@ti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
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4046025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11條、第25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以經智字第1040460254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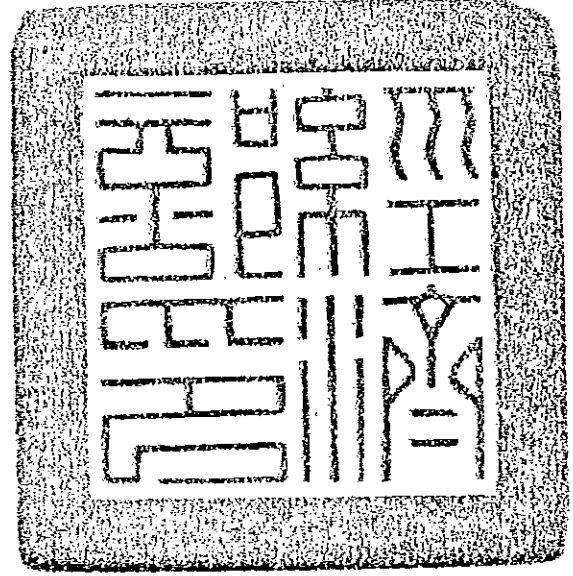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智財委員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一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二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【刊登專利公報】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新竹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中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臺南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高雄服務處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室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鄧振中公出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6月04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0404602540號



修正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

部長鄧振中公出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

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

第十一條 申請寄存者於前條所定期間內，不得撤回寄存。但於寄存機構依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前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（附表五）者，得申請退還已繳納之寄存費用，但應扣除已進行存活試驗之費用。

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撤回寄存者，寄存機構應將該生物材料交還或銷燬，並通知申請寄存者。

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，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施行。

撤回寄存申請書

壹、撤回寄存之生物材料

學名：_____

寄存者給予之號碼或符號：_____

寄存編號：_____

寄存機構對生物材料之處置：交還寄存者(衍生費用由寄存者支付)；銷燬

貳、申請人

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_____

姓名或名稱：(中文)_____

：(英文)_____

地址：(中文)_____

：(英文)_____

代表人：(中文)_____

：(英文)_____

聯絡人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參、代理人 (未設代理人者，此處免填)

姓名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電話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

肆、簽章

申請人瞭解申請書所載之生物材料，尚未經寄存機構依「有關專利申請之生物材料寄存辦法」第七條第一項開具寄存證明書，茲依前揭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申請撤回該生物材料之寄存。

申請人：_____ (簽章)

代表人：_____ (簽章)

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